

廢紙、廢毛毯等應否視為下腳處理可提工廠會議建議廠方採擇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45.04.17. 台內勞字第8796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45年4月17日

該臺灣紙業公司羅東紙廠產業工會所列舉各項廢料（廢紙、廢毛毯、廢料絲網、舊帆布、廢鋼鐵、舊木箱、舊麻袋、舊鐵桶、舊草包等）應否視為「下腳」處理一節，可提該廠工廠會議研究建議廠方採擇。